

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第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召集人偉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略）

紀錄：莊博雅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許委員雅琳提案

案由：有關調整副食品限額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之副食品費，日間托育為 1,000 元至 1,500 元，全日托育為 2,000 元。若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
- 二、因應物價上漲，建議與家長簽定契約時，依幼兒用餐次數收費，以正餐或點心之項目收費。

辦法：建請調整為正餐一餐 1,000 元，點心一次 500 元，並與家長簽約時簽定用餐之項目及次數收費。

研析意見：

- 一、查本市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1,5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2,000 元；復查全臺共計 22 縣市，當中 15 個縣市已制定收費上限，僅 7 個縣市副食品費用由雙方托育契約自行協議，且經查多數常規副食品費用簽定協議金額，亦多落於 1,000 元至 2,000 元間，與本市金額差異不大。
- 二、另查各縣市公告所訂之副食品費用上限，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多位在 1,000 元至 1,500 元間，全日托育上限多在 1,200 元至 2,000 元間，與本市金額差異不大；此外，位居全臺物價指數首之臺北市及新北市，臺北市副食品收費上限，日間托育為 1,500 元，全日托育為 2,000 元，而新北市副食品收費上限原則 1,500 元，每日提供三正餐以上收取上限最高 2,000 元，均與本市無異。

三、 基此，考量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目前副食品費用上限訂定實屬合理；且為保障本市托育品質，建議維持原訂上限金額，毋須調整。

決議：為確保幼兒用餐品質，調整副食品限額立意良好，惟費用調整涉及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權益，請社會局於下次居家托育委員會召開前，邀請專家學者及相等人數之保母、家長進行會前會研議，建議可先蒐集非營利幼兒園等單位之餐費費用，了解實務收費狀況後討論調整收費，並提下次居家托育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李委員百合提案

案由：有關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建請調整第4條第3項及第4項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4條第3項：「試托期間按日計費： $(\text{月托育費}/30) \times \text{試托天數} = \text{試托費用}$ ，試托前由雙方達成協議。」；另衛福部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本第10條第6項前段：「若在適應期內終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
- 二、 因新收托之幼兒保母需費較多心力觀察新收托兒的身體狀況及習性，且幼兒也需適應新環境與照顧者，難免較會哭鬧而導致食量變少，或因哭鬧導致聲音沙啞，因此家長以幼兒不適應為由停托，以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及衛福部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本，保母只能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實屬不合理。
- 三、 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4條第4項：「托育服務達當年12月1日且雙方契約合意訂定者，可領取年終獎金，最高不超過1個月托育費用；未滿1年按比例計算。」
- 四、 因托育工作實屬較為特殊，托育兒幾乎都是於7月至8月就讀幼兒園，若依規定托育服務達當年12月1日始得領取當年度之年終獎金，則保母在收托幼兒要上幼兒園的當年度則無法領取年終獎金，對保母來說有點不太公平。

辦法：

- 一、 試托期間之費用，建請由家長與保母自行協商適應期天數及適應期內之托育費用及計算方式(以不超過加班費上限)。
- 二、 建請取消托育服務達當年12月1日始得領取當年度之年終獎金規定，改為停托當年度之年終獎金，由家長與保母自行合意領取方式及時間。

研析意見：

- 一、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為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其中臨時托育係指前 5 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故建議試托期費用由托育人員及家長自行議定。
- 二、另有關於取消托育服務達當年 12 月 1 日始得領取當年度之年終獎金之規定 1 節，查本項規定於 104 年由本委員會訂定執行至今，若取消該項規定涉及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之權益，故提請由本委員會委員討論決議。

決議：

- 一、為保障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權益，請社會局於下次居家托育委員會召開前，邀請專家學者及相等人數之保母、家長進行會前會，研議試托期限、收費金額上限，再提下次居家托育委員會提案討論。試托費用之訂定，可參考托嬰中心試讀收費機制。
- 二、有關是否調整托育服務達當年 12 月 1 日得領取當年度之年終獎金之文字內容，因涉及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權益，請社會局於下次居家托育委員會召開前，邀請專家學者及相等人數之保母、家長進行會前會討論研議，再提下次居家托育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案

案由：有關訂定準公共到宅保母托育服務收費上限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及衛福部社家署 112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提案指示，請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準公共到宅收費上限。

辦法：建請參酌已訂定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經驗，並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訂定本市準公共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

研析意見：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臺南市 109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90 萬 4,141 元、110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2 萬 4,875 元及 111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1,880 元；另目前本市訂定在宅保母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日間托育（10 小時），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本市日間托育

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1,5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最高上限為 2,000 元。

三、復查本市 111 年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1,880 元，所訂定在宅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 1 萬 5,000 元，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8.28%；在宅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除托育補助，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19.75%。

四、查訂有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其訂定到宅收費之型態不一，依不同型態臚列如下：

(一)未區分到宅或在宅費用：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

(二)僅訂定到宅日托費用：雲林縣。

(三)比照全日托育費用(未區分到宅日托或全日托)：基隆市。

(四)依不同收托方式訂定到宅費用：金門縣。

五、復查另有訂定到宅費用之縣市，其中基隆市到宅費用，比照全日托育費用；雲林縣到宅日托費用比照全日托育費用上限；金門縣到宅之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夜間托育、全日托育，皆比在宅之收托方式多 1,000 元。

六、另查本市到宅保母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收費區間及相關統計

(一)日間托育：8 小時-10 小時之收費區間為 1 萬 6,000 元-5 萬元，平均收費為 3 萬 76 元，眾數為 3 萬元，第 1 分位數為 2 萬 5,125 元，第 2 分位數(中位數)為 3 萬 500 元，第 3 分位數為 3 萬 4,925 元。

(二)全日托育：皆為 24 小時，收費區間為 4 萬 5,000 元-8 萬元，平均收費為 5 萬 7,778 元，眾數為 4 萬 5,000 元，第 1 分位數為 4 萬 5,000 元，第 2 分位數(中位數)為 5 萬 5,000 元。第 3 分位數為 7 萬 2,500 元。

七、目前本市到宅保母日間托育之平均收費，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27.48%。參考另訂到宅收費之雲林縣及基隆市(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未納入金門縣，故不列入參考)，雲林縣到宅日托費用，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21.39%；基隆市到宅費用，扣除托育補助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18.83%。本市目前到宅日托之平均收費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高於雲林縣及基隆市。

八、綜上，參考有訂定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及考量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建議準公共到宅日托以 10 小時為基準，費用比照本市在宅托育費用上限 2 萬 4,000 元，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另到宅全日托育建議以雙方契約協議。

決議：參考已訂定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經驗，及考量目前本市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故訂定準公共到宅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4,000 元，以 10 小時為基準，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其他到宅服務之費用以雙方契約協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提案

案由：有關下次居托委員會之會前會討論副食品費用之資料蒐集。

說明：建議可先蒐集非營利幼兒園等單位之餐費費用，了解實務收費狀況再行討論調整副食品之收費。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提案單位：衛生局提案

案由：為強化兒童口腔保健照護，故藉由本次委員會提出相關宣導。

說明：

- 一、 口腔健康能促進兒童整體健康、提升口腔機能、增進個別發展等，為了照護兒童們的口腔健康，應定期看牙醫檢查、正確潔牙(貝氏刷牙法及牙線)、使用氟化物及窩溝封填。。
- 二、 0-6 歲之兒童，每 6 個月政府補助 1 次牙齒塗氟，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 3 個月補助 1 次。
- 三、 政府補助 6-12 歲之兒童窩溝封填服務，兒童於第一顆大白齒完全萌出後可施作。

決議：請社會局轉知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提高宣導成效。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